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封面內頁所用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晚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委任代表所獲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shangct.com](http://www.minshangct.com))。

香港，2025年1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4
4. 責任聲明 .....	5
5. 推薦建議 .....	5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6</b>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中興華鄭鄭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興華鄭鄭」	指	中興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7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執行董事：

吳江濤先生(主席)

陶靜遠先生(行政總裁)

賴曉鵬先生

寧蒙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傑先生

張渺先生

張伯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期

42樓4201室

敬啟者：

##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委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有關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內容有關核數師退任及撤回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公告(「退任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公告(「委任公告」)。

開元信德已於其任期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時退任核數師。本公司已接獲開元信德發出的一封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函件，確認就本公司之核數師變更事宜，概無與其退任相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開元信德與本公司並無意見不合。除退任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開元信德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鑑於開元信德退任後產生的核數師職務空缺，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中興華鄭鄭為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5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評估委任中興華鄭鄭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擬定審核費用；(ii)其為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擬定審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興華鄭鄭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中興華鄭鄭為本公司核數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

## 董事會函件

---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登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shangct.com)。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晚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其委任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謹啟

2025年1月3日

#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中興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獲採納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5年1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期  
42樓4201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b)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陶靜遠先生、賴曉鵬先生及寧蒙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